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事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第二版)

韩立新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 海商法概论
- 船舶船员法
- 船舶物权法
- 班轮运输实务与法律
- 租船实务与法律
- 海事法
- 船舶碰撞法
- 海上救捞实务与法律
- 共同海损实务与法律
-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
-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法
- 海上保险实务与法律
- 海事国际私法
- 海事诉讼与仲裁
- 国际航运代理实务与法律
- 航运行政管理与法规
- 海洋法
- 海商实用英语
- 海商法案例选编

ISBN 978-7-5632-3153-9



定价:39.00元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事国际私法

(第二版)

韩立新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韩立新 20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国际私法 / 韩立新编著. — 2 版.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5. 4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2-3153-9

I. ①海… II. ①韩… III. ①海事处理—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677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5 年 4 月第 2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0 mm 印张:20

字数:374 千 印数:1 ~ 1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王桂云 杨玮璐 责任校对:刘长影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153-9 定价:3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国际私法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国海事立法及司法实践,借鉴、参照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及国外成熟立法、判例,对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做了论述,并重点对船舶物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侵权行为、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等各种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做了详细、深入的探讨。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逻辑性强,观点明确,并且力图使用最新的资料。

本书既可作为海商法专业研究生、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海事法院工作人员、海事律师、航运企业工作人员及其他法律院校师生的重要参考书。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名誉主任 司玉琢

主 任 单红军

副 主 任 韩立新 初北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于诗卉 王 欣 王彦君 王晓凌 王淑梅

关正义 朱作贤 刘寿杰 李天生 李志文

李 鹏 张永坚 张 丽 张金蕾 吴 煦

赵鹿军 胡正良 夏元军 袁绍春 郭 萍

傅廷中 蒋跃川

序一

海商法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重点建设的本科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的重要支撑性专业之一。该专业建设历史悠久,早在1957年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就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海商法课程,1972年至1976年招收工农兵学员,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业得到快速发展,对海事法律人才的需要越显迫切。在此情况下,原大连海运学院于1984年成立了航管系,大连海事大学前任校长司玉琢教授作为该系的创始人担任系主任,1985年开始招收国际海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班,1998年成立法学院后,国际海事专业改为现在的海商法专业。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学科创始人司玉琢教授的带领下,海商法学科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93年获国际经济法学(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大连海事大学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具有海商法本科、硕士和博士授予权的学校。

在人才培养上,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一直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院之本的办学宗旨。2010年法学专业获得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年获批准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在前述建设项目的支持下,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学特色专业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具有多年海商法本科教学经验的任课教师以及外聘教授、司法实务届专家,撰写海商法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共计19本,计划在2~3年出版齐全。

这套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在内容上是任课教师多年教学内容的总结,不仅体现对海商法理论的阐释,也注重对航运实务的反映。在系统上,力求完整;在时效上,吸收、反映国内外最新海商立法与实践。在适用对象上,不仅能够满足本校海商法本科生教学、人才培养之需,也能够为其他航海类院校和法学院系解决特色教材之需。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

序二

在我国法学界,对国际私法的研究较多,也不乏国际私法的权威性著作。然而,专门研究国际海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问题的海事国际私法书籍却寥寥无几。近日喜闻立新完成《海事国际私法》一书的编著。当她请我作序时,我欣然允诺,因为该书的出版无疑将有益于繁荣我国海商法学术园地。

立新多年来一直担任我校海商法研究生及本科生海事国际私法课程的主讲,对海事国际私法有较深的研究。本书以国际私法基本原则和理论为基础,密切结合国内外海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海事国际私法的特点,较详细、系统地论述了海事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和各种国际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海事国际私法体系,内容全面。本书吸收了大量国内外的最新立法,并用不少的案例加以佐证,是一部有深度、有作者个人见解和学术价值的著作。

当然,由于本书所涉及的某些问题较新,海商法学界对之研究较少,作者的某些观点有待学界进一步研究,但年轻的海商法学者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是值得提倡和鼓励的。正因如此,本书更值得关注和阅读。所以,我将此书推荐给海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同仁,并祝愿立新对海事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取得更大建树。

大连海事大学

海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 司玉琢

2001年10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于2001年12月获大连海事大学资助出版。本书出版后主要作为海商法本科生的教材,同时也作为海商法研究生的主要参考书。在实务界本书中的一些观点也得到肯定。十几年来,国内外的立法、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都有了很大变化,作者深知本书内容需要更新,鉴于教学、科研任务较重,几经动笔,进展缓慢。经过2014年寒假期间的努力,本书终于修订完成。

本书修订的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针对国内外立法的发展对有关章节加以修改。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韩国《2007年海商法》,日本《2007年法律适用通则法》,欧盟《罗马条例I》、我国台湾地区2010年“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司法解释等修订了本书各章内容。2. 针对《2008年鹿特丹规则》、《1992年国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及其议定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等公约和国际惯例的变化修订了有关章节的实体法冲突部分。3. 针对国际私法有关理论的新发展,增加了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五节第四部分、第十章第三节等内容。4. 针对国内外出现的海事国际私法判例丰富了本书的案例,尽量增强本书的实用性。5. 删除了已废除或失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

鉴于时间关系和收集资料的限制,本书难免还有很多不完善之处,恳请业界同仁批评指正,也便于本书再次更新时吸收采纳。

作者

2014年3月

前 言

现代海上运输远超出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范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同一国际海事法律关系往往涉及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而各国法律规定往往不尽相同或者完全不同。同一国际海事法律关系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会产生不同的影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航运业的不断发展,海事法院受理的涉外海事案件数量不断上升,人们已认识到法律适用问题的重要性,并越来越注重海事国际私法的研究。

在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努力下,有关海事的国际公约不断出现,几乎涉及海事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使各国海商法出现了统一的趋势。因此,有人认为,统一实体法规范终将取代冲突规范,故只注重对实体海商法及有关国际海事公约的研究,忽视对冲突规范的研究,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认识。因为虽然统一实体法的出现和发展为避免或减少法律冲突增加了一种新的更加完善的手段或方法,但它不能完全取代冲突规范,不能削弱冲突规范在调整国际海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这是因为:第一,在没有制定统一实体法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冲突规范解决;第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参加了在某方面制定的统一实体法规范,如美国参加的国际海事公约就很少,对非缔约国来讲,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就不适用有关国际公约,而必须仍然根据冲突规范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第三,对于缔约国而言,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公约,往往受缔约国对公约所做的保留或公约本身适用范围、公约内容的局限性的限制;第四,各缔约国对公约内容往往做出不同的解释,出现新的法律冲突;第五,若某一方面存在若干个国际公约,例如,在海上货物运输领域存在《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不同公约之间又会产生法律冲突。上述种种原因都说明,只要国家存在,法律就不能完全趋于统一,冲突规范在调整国际海事法律关系方面的作用就不会消失,海事国际私法必将继续发挥它对国际海事法律关系特有的调整作用。

目前,我国对海事国际私法的理论研究与立法还很不完善,不能满足我国海运业迅速发展与海事司法实践的需要。编著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海事国际私法及海商法等教学、实践工作,深感国际海事法律冲突问题亟待解决,同时觉得要对海事国际私法进行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这不仅需要有深

厚的国际私法理论基础,还要有一定的海事实践经验。编著者自感还未完全满足这两个要求,但是,为了我国海事国际私法的完善、发展,还是决定斗胆把自己多年的学习、研究成果展示给同仁,真诚期待读者对本书不当之处的批评、指正,以使之再版时予以修正。

作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事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定义及其调整对象	(1)
一、海事国际私法的定义	(1)
二、海事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二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范围和规范	(8)
一、海事国际私法的范围	(8)
二、海事国际私法的规范	(9)
第三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渊源	(12)
一、国内立法	(12)
二、判例	(13)
三、国际公约	(13)
四、国际惯例	(14)
五、关于学说作为海事国际私法的渊源问题	(16)
第四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一、海上贸易惯例阶段	(17)
二、国内立法阶段	(17)
三、国际公约阶段	(18)
第五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特点	(19)
一、国际海事法律关系围绕着船舶展开	(20)
二、国际海事法律关系大多是在海洋上发生的	(21)
三、国际海事法律关系中的连结因素多元化	(21)
四、海事国际私法领域经常发生多重法律责任竞合	(22)
五、处理国际海事争议的准据法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24)
六、船旗国法这一系属公式在海事国际私法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24)
七、海事国际私法的发展呈现出强烈的统一化趋势	(24)

第六节 海事国际私法与实体海商法、统一实体法公约的关系	(25)
一、海事国际私法与实体海商法的关系	(25)
二、海事国际私法与统一实体法公约的关系	(26)
第二章 船旗国法	(33)
第一节 船舶国籍与船旗国法的概念、地位	(33)
一、船舶国籍的概念	(33)
二、船舶国籍的取得条件	(34)
三、船旗国法的概念	(36)
四、船旗国法的地位	(36)
第二节 有关船旗国法的学说	(37)
一、属人法说	(37)
二、船旗国法是属人法的一种延伸	(38)
三、属地法说	(38)
四、将船籍港拟制为船舶的实际所在地	(40)
第三节 船旗国法的具体适用	(40)
一、国内立法中对船旗国法的适用	(40)
二、有关国际公约中对船旗国法的适用	(42)
三、司法实践中对船旗国法的适用	(43)
四、总结	(47)
第四节 船旗国法的优点及其存在的问题	(48)
一、船旗国法的优点	(48)
二、船旗国法存在的问题	(48)
第三章 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	(57)
第一节 物权法律适用的一般理论与规定	(58)
一、物权法律适用的理论发展	(58)
二、物权法律适用的立法	(61)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62)
一、船舶所有权的法律冲突	(62)
二、船舶所有权法律适用的确定	(64)
三、船舶共有的准据法	(67)
四、船舶所有权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67)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的法律适用	(68)
一、船舶抵押权的法律冲突	(68)
二、船舶抵押权法律适用的确定	(70)

三、船舶抵押权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76)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	(78)
一、船舶优先权的法律冲突	(78)
二、船舶优先权法律适用的确定	(82)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的法律适用	(91)
第四章 船长、船员权利义务的法律适用	(93)
第一节 船长地位的法律适用	(93)
一、船长的法定代表权的法律适用	(93)
二、船长权利、义务的法律适用	(95)
第二节 船员权利、义务的法律适用	(95)
一、船员雇佣合同的准据法	(95)
二、船员责任的法律适用	(97)
三、船员社会保障事项的法律适用	(98)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10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领域的法律冲突	(102)
一、产生法律冲突的原因	(102)
二、各国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主要法律冲突	(105)
第二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适用	(108)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概述	(108)
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租船合同中的具体适用	(113)
三、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提单中的具体适用	(116)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默示法律选择问题	(127)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适用	(132)
一、传统冲突规范之研究	(132)
二、灵活性冲突规范之研究	(134)
第四节 提单公约的实施及我国《海商法》第四章的适用范围	(141)
一、各国实施提单公约的做法	(141)
二、提单公约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适用	(142)
三、适用范围强制性规定的利弊及我国《海商法》第四章适用范围 之分析	(144)
第六章 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4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	(149)
一、侵权行为地法原则	(150)
二、法院地法原则	(152)

三、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原则	(152)
四、最密切联系原则	(154)
五、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55)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的特点	(156)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157)
一、船舶碰撞方面存在法律冲突的原因	(157)
二、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的确定	(158)
三、我国有关船舶碰撞法律适用方面的法律规定	(163)
四、船舶碰撞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166)
第四节 海上油污损害的法律适用	(166)
一、海上油污领域存在法律冲突的原因	(167)
二、海上油污法律适用的确定	(168)
三、我国沿海油污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173)
第五节 海上人身伤亡的法律适用	(173)
一、海上人身伤亡的概念及其种类	(173)
二、海上人身伤亡法律适用的确定	(175)
三、我国涉外海上人身伤亡的法律适用	(177)
四、我国法律对涉外海上人身伤亡关系的具体适用	(180)
第七章 海难救助的法律适用	(186)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186)
一、海难救助的分类	(186)
二、《救助公约》的适用范围	(187)
第二节 海难救助法律适用的确定	(189)
一、合同救助的准据法	(189)
二、纯救助的准据法	(190)
三、救助报酬分配的准据法	(190)
四、我国海难救助准据法的确定	(191)
第八章 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194)
第一节 共同海损领域的主要法律冲突	(195)
一、共同海损的性质	(195)
二、共同海损的范围	(195)
三、共同海损牺牲金额的确定	(196)
四、修理费用的扣减额	(197)
第二节 共同海损法律适用的确定	(197)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	(197)
二、航次终止地法	(198)
三、理算法	(199)
四、船旗国法	(201)
第三节 我国关于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规定	(201)
一、我国《海商法》有关规定简介	(201)
二、对我国《海商法》有关规定的修改建议	(202)
第九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203)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冲突	(203)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的船舶	(204)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的主体	(204)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条件	(205)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方法	(205)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法律适用的确定	(206)
一、有关国际公约对其准据法的规定及公约的适用	(206)
二、国内立法、司法实践等对责任限制准据法的确定	(208)
第十章 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217)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18)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218)
二、海上保险领域的主要法律冲突	(218)
三、海上保险法律的国际统一	(21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法律适用的确定	(221)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221)
二、当事人没有明示或默示选择法律时的处理	(223)
三、主要航运国家有关海上保险合同冲突法的规定	(225)
四、海上保险合同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230)
第三节 海上再保险合同的准据法	(230)
一、海上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的关系	(231)
二、海上再保险合同法律冲突的产生	(233)
三、海上再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233)
第四节 直接诉讼的法律适用	(236)
一、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中对直接诉讼的规定	(236)
二、直接诉讼的法律适用	(237)
三、被保险人、经纪人和保险人间关系的法律适用	(238)

附录一	CMI 海事国际私法问题单及主要航运国家的答复	(240)
附录二	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方面若干规定的公约	(285)
附录三	关于国际通商航行法的条约	(28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295)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98)
参考文献		(299)